

收文編號：1070010721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7004476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貴院函送羅委員明才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7 年 12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4758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10702553220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

## 經濟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7025532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等 12 人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之臨時提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 107 年 12 月 7 日院臺經字第 1070043571 號函。
- 二、臺灣自來水早期多由縣市或鄉鎮市設置經營，由於地方財源籌措及水源開發調度不易等因素，民國 61 年政府乃推動自來水事業統一經營，大臺北地區之自來水供應逐漸整併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經營供水。
- 三、承上，該兩個自來水事業供水區域之形成有其歷史與地理因素，而供水區域調整、是否整併與權責統一的問題，由於牽涉該兩個自來水事業組織、法律、政治、經濟、財務及技術等層面，尚需縝密評估，本部將就各項議題詳予檢討，並與社會各界充分溝通後，依共識推動。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經濟部秘書室、經濟部國會聯絡組